

陕西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陕工审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会重大项目资金审查 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省总各直属单位：

经省总工会2021年第十九次党组会议（第三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陕西省工会重大项目资金审查审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陕西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陕西省工会重大项目资金审查 审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工会经审工作制度，提高审查审计监督质量，加大重点项目审计力度，促进工会经费预算管理，保证工会重点领域、重点资金的安全、合法、合规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工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工会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工会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会重大项目资金，是指工会年度预算安排，单独立项，在本级工会直接列支，金额较大且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如：中省财政专项资金、单独安排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等。建设项目资金作为重大项目资金管理。建设项目是指以各级工会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为出资人或者为主要出资人的新建、改建、扩建及维修改造等建设项目，不包括涉密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会重大项目资金审查审计，主要是指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简称“经审会”）及其办公室（简称“经审办”）对本级工会年度预算安排的工会重大项目资金实施的审查审计监督。

第四条 工会重大项目资金应当包含在年度预算中，于年初一并报经审会审查。经审办负责对重大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或检查，有关审查审计结果应及时向经审会报告。

第五条 重大项目资金可与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合并进行，但审计结果应在审计报告中单独予以反映；对重大项目资金实施专项审计时，可根据资金流向开展延伸审计；重大项目资金专项检查审计可与财务及相关业务部门联合进行。

第六条 经审会审查年度预算时，财务及相关业务部门应同时提交重大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立项依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其他明细资料；经审办组织重大项目资金中期检查、年终结算审计或专项审计，财务及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提交重大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第七条 财务及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重大项目资金专项审计，应严格执行审计程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规和工会相关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资金拨付程序是否规范。

（二）预算执行是否存在超预算或未完成预算的情况，预算调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截留、挪用或跨年度使用；有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有无委托服务，是否按规定招标或集中采购、签订合同；有无虚列支出，或转入往来账；有无以拨代支，套取资金，私设“小金库”；配套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会计

核算是否真实、准确；票据是否合法合规，会计凭证、附件是否齐全；审批、签收等手续是否完备；档案资料是否完整。

（四）对财务及相关业务部门提交的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或绩效评价）报告披露的适当性进行评价。

第九条 对重大项目资金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工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工会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必要时应采取通报、暂停拨付、收回资金和调减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加以纠正。

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审计严格按照全总《工会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总工办发〔2021〕7号）规定的审计方式、审计内容、审计程序等进行。各级工会经审组织应当督促建设单位配合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二）备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各级工会的备案金额起点，根据成本效益原则自行确定。省总本级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结算审定金额20万元以下的基本建设项目和5万元以下的维修改造项目，应当在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之日起30日内将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报省总经审会备案。

（三）申请竣工决算审计。对需立项审批的建设项目，各级工会根据立项金额起点，确定竣工决算的送审金额起点。省总本级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单项投资2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项目和5万

元（含）以上的维修改造项目，应当在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编制之日起30日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向省总经审会申请竣工决算审计。

（四）向经审会提供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解释，各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经审会可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